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半导体”）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兆驰半导体合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并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兆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是公司 LED 产业链中游封装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本次公司为江西兆驰于 2015 年向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资创投”）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为更换担保措施，主要在于帮助江西兆驰顺利完成登记机关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等手续，有利于对保障子公司资金链畅通和正常生产经营、维护持续发展有着良

好的促进作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江西兆驰向南昌国资创投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关联公司开展“产品销售+财务投资（或+智能家居联合研发）”的业务组合，一方面能够加快公司智能电视、智能照明、智慧家庭组网等业务板块的整体发展，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与推广，另一方面能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组合模式，并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聪

张 力

范伟强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